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博愛路38號8樓

受文者：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
：廖年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9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A冊及B冊、都市設計報告書、意見表及提案
單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筆土地及
沛陂段754-4地號等2筆土地(共計61筆土地)都市更新事
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
筆土地及沛陂段754-4地號等2筆土地(共計61筆土地)都
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
審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8樓都委會會議室)

主持人：孫委員振義、邱委員英浩

聯絡人及電話：紀忠緯(02)29506206分機805(都市更新)、張
君慕(02)29603456分機7247(都市設計)

出席者：江委員明宜、江委員晨仰、陳委員麗玲、蔡委員仁捷、謝委員靜琪、盛委
員筱蓉、曾委員光宗、蔡委員麗秋、陳委員歡澧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
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
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公
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
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、莊幹事雅竹(工務局)、周幹事宏
彥(工務局)、陳幹事錦民(交通局)、許幹事世迪(財政局)、陳幹事憶萍(地
政局)、廖幹事育珍(地政局)、許幹事仁成(開發科)、呂幹事國勝(都設科)
、劉幹事柔妤(測量科)、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廖年吉)、弘傑
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
合事務所、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副本：田小玲、田小珍、田臺明、方復華、李珠碧、李曉芳、李曉芳(聯絡)、林素
真、林義泰、林義泰(聯絡)、高靈寶、高靈寶(聯絡)、連碧霞、陳議員世榮
、洪議員佳君、林議員銘仁、廖議員本煙、林議員金結、黃議員永昌、彭議



員成龍、高議員敏慧、王議員明麗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開始前將先至更新單元現場勘查，請委員於會議當日下午1時30分於本府1樓南側大門口集合前往，會議預定於下午2時30分開始，屆時請實施者派員領勘。
- 二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實施者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、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，俾利會議之進行，並請於會議前派員協助佈置會場。
- 四、為利本案審議進程，請本專案小組委員、各幹事、本案相關單位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撥冗與會，如未能與會者，亦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(詳意見表)。
- 五、若相關所有權人欲出席會議陳述意見，請於會議室簽到處登記且依當日審議流程等候發言，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，剩餘1分鐘時，將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，並於委員會討論前，除委員、會議工作人員及參與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、列席說明者外，均請離開會場。另請提供書面意見，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；不克出席者亦得將書面意見郵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。
- 六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(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>)。
- 七、為響應減碳環保政策，減少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耗費紙張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分成A冊(基本資料)及B冊(實質內容)，請委員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，並請實施者於本會議結束後，將A冊收回保管，下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再提供委員審閱；另本府所屬各一、二級機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(塑膠或紙製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刀叉、竹籤、攪拌棒)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。



新北市政府